



1010005798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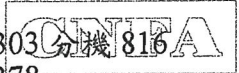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 816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100057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近期發現期貨商從業人員有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之情事，請會員及從業人員確實遵循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1 月 9 日證期(期)字第 1010052098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Handwritten signature

線

以稿代簽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